

經濟部水利署 開會通知單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

受文者：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70612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附件

開會事由：「河川水庫疏濬土石開放原住民區廠商專案申
購方案」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3F)

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聯絡人及電話：鄭詠祥 0422501342 #342



出席者：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
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本署
水源經營組、本署水利行政組

列席者：

副本：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

備註：本次會議不列印紙本資料，請與會人員先行下載會
議資料攜帶與會。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水庫疏濬土石開放原住民族地區廠商專案申購方案 研商會議議程

壹、主持人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本(107)年11月5日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部業務報告時，孔立法委員文吉為照顧原住民生計及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案建議修訂「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土石標售處理原則)，針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疏濬案件，保留一定比例疏濬土石量，提供該地區原住民廠商以最低決標價格辦理專案申購。

因專案申購可能涉及限制特定廠商資格，進而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等規定，經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洽詢表示對其他業者似有構成差別待遇行為之虞，請本署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審酌「市場供需情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其他合理事由」等確認是否具有正當理由。

經本署初步檢討並研擬相關方案，邀請砂石公會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如取得共識並函報公平交易委員會確認無違反公平交易法後，再據以修訂相關規定後辦理，爰召開本次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基於照顧原住民及維持砂石市場交易秩序，有關河川水庫疏濬土石販售提供公共工程專案申購之30%總疏濬量尚有餘額，保留總疏濬量之10%或20%提供予設立與疏濬地點位於同一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第一類碎解場專案申購，且每家廠商每年總申購量以10萬立方公尺為限，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方案，本署業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審酌「市場供需情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其他合理事由」等情形如附件。
- 二、前開「市場供需情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等內容，本署係以礦務局提供苗栗、臺中、臺東及花蓮等 4 縣(市)砂石供需資料分析暨本署近 3 年該 4 縣市疏濬情形作為案例分析，其檢討結果略以：
 - (一)市場供需情況：市場供需尚屬平衡，無明顯差異。其中苗栗縣、臺中市及臺東縣內於原住民區疏濬生產之砂石供需比例均未達 10%，專案申購對整體供需影響有限。僅花蓮縣因原住民區較多，其供需佔比達 50% 以上，其對供需影響較大。
 - (二)成本差異：依據本署疏濬管理系統資料，中央管河川原住民區疏濬土石平均標售單價來進行分析，若以最低價提供原住民廠商申購，每一標案(10 萬立方公尺)約可降低數十萬至數百萬元，以照顧原住民之目的應尚屬合宜。
 - (三)交易數額：各縣市因實施專案申購後，在地廠商(原住民廠商)最多可分別獲得約 1.5 倍至 2.4 倍(10%)及約 3 至 4 倍(20%)之土砂量；另花蓮因原住民區及廠商較多，其影響較為深廣，在地廠商約可獲得約 1.4~3.6 倍(10%)及 1.9~5.5 倍(20%)的土砂量。
 - (四)信用風險部分：依礦務局公布之第 1 類廠商具投標資格，廠商具實質加工碎解能力，且本署採售分離制度所採之多數平均價標售方式，廠商須先繳交土石價款後，機關再予出料，故信用風險尚低。

三、有關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河川水庫疏濬土石擬供原民區廠商專案申購分析

一、緣由

為照顧原住民生計及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研擬針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疏濬案件，保留一定比例疏濬土石量，提供該地區廠商以最低決標價格辦理專案申購。

二、原住民專案申購方案：

經本署初步檢討為兼顧照顧原住民及維持砂石市場交易秩序，有關河川水庫疏濬土石販售提供公共工程專案申購之 30%總疏濬量倘有餘額，擬保留總疏濬量最多 10%或 20%提供予設立與疏濬地點位於同一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第一類碎解場專案申購，且每家廠商每年總申購量以 10 萬立方公尺為限，

三、專案申購公平性分析

考量專案申購是否因限制特定廠商資格，進而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等規定，經本署函詢公平會表示相關方案對其他第一類砂石場業者似有構成差別待遇行為之虞，請本署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審酌「**市場供需情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其他合理事由**」等確認是否具有正當理由。相關分析過程如下：

(一) 背景及假設條件

以近 3 年 (104-106 年) 疏濬土石標售情形為模擬案例，即假設若實施本專案申購，市場供需情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等是否產生影響。其分析地區(以礦務局提供苗栗、臺中、臺東、花蓮等 4 縣(市)砂石供需資料分析暨本署近 3 年該 4 縣市疏濬情形做為案例分析)及假設條件如下：

1. 分析地區

(1) 苗栗縣：泰安鄉、獅壇鄉。

(2)臺中市：和平區。

(3)臺東縣：鹿野鄉、關山鎮

(4)花蓮縣：壽豐鄉、光復鄉、鳳林鎮、玉里鎮、富里鄉。

2. 假設條件

(1)位於原民區之廠商即符合本方案申購資格(為利分析，暫假設該廠商即原住民廠商)。

(2)標售土石總量 10%(方案 B)或 20%(方案 C)全數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廠商專案申購(近 3 年幾乎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提出專案申購)。

(二) 市場供需情況檢討

市場供需主要針對上開分析地區砂石供需情形及其占全縣的比率以瞭解其影響性。依據礦務局提供苗栗、臺中、臺東、花蓮等 4 縣(市)砂石供需資料(包含河川砂石及陸上砂石)，市場供需尚屬平衡，無明顯差異，而原民區疏濬土砂對於全縣(市)影響(所佔比例)來看，以花蓮縣影響最大(50%以上)。各地區情形如下(如表一)：

1. 苗栗縣

苗栗縣(全縣含非原民區)砂石生產量(即供應量)近 3 年年平均為 195 萬立方公尺，銷售量(即需求量)為 197 萬立方公尺；於本署辦理疏濬之原民區(泰安鄉、獅壇鄉)砂石生產量約為 5 萬立方公尺，銷售量為 5 萬立方公尺，分別佔全縣生產與銷售的 2.7%與 2.6%。

2. 臺中市

臺中市(全市含非原民區)砂石生產量近 3 年年平均為 495 萬立方公尺，銷售量為 495 萬立方公尺；於本署辦理疏濬之原民區(和平鄉)砂石生產量約為 23 萬立方公尺，銷售量為 24 萬立方公尺，分別佔全市生產與銷售的 4.5%與 4.8%。

3. 臺東縣

臺東縣（全縣皆為原民區）砂石生產量近 3 年年平均為 84 萬立方公尺，銷售量為 85 萬立方公尺；於本署辦理疏濬之原民區（鹿野鄉、關山鎮）砂石生產量約為 8 萬立方公尺，銷售量為 8 萬立方公尺，分別佔全縣生產與銷售的 9.5%與 9.6%。

4. 花蓮縣

花蓮縣（全縣皆為原民區）砂石生產量 3 年年平均為 233 萬立方公尺，銷售量為 230 萬立方公尺；於本署辦理疏濬之原民區（壽豐鄉、光復鄉、鳳林鎮、玉里鎮、富里鄉）砂石生產量約為 117 萬立方公尺，銷售量為 131 萬立方公尺，分別佔全縣生產與銷售的 50.3%與 56.9%。

表一 近 3 年砂石產銷情形

單位：萬立方公尺

	全縣(市)		本署辦理疏濬之原民區(占全縣)	
	生產量	銷售量	生產量	供應量
苗栗縣	195	197	5(2.7%)	5(2.6%)
臺中市	495	495	23(4.5%)	24(4.8)
臺東縣	84	85	8(9.5%)	8(9.6%)
花蓮縣	233	230	117(50.3%)	131(56.9%)

(三) 成本差異檢討

依據本署疏濬管理系統資料，中央管河川原住民區疏濬土石平均標售單價來進行分析，若以最低價提供原住民廠商申購，每一標案約可降低數十萬至數百萬元，以照顧原住民之目的應尚屬合宜。惟廠商中原住民比例及組成為何，方能符合本方案照顧原住民之精神應再審慎考量。各地區分析如下(詳表二)：

1. 苗栗縣：

近 3 年各次疏濬平均單價為 124~137 元/噸，各次疏濬平

均單價與最低單價差為 0~4 元/噸，最高與最低單價差為 2~30 元/噸，若以申購量最大 100,000 立方公尺(約 20 萬噸)來計，最高與最低標價差最大可達 600 萬元，平均與最低單價最大差 80 萬元。

2. 臺中市

近 3 年本署第三河川局僅於 106 年辦理疏濬，疏濬平均單價為 160 元/噸，平均單價與該次最低單價差為 1 元/噸，最高與最低單價差為 7 元/噸，若以申購量最大 100,000 立方公尺(約 20 萬噸)來計，最高與最低標價差最大可達 140 萬元，平均與最低單價最大差 20 萬元。

3. 臺東縣

近 3 年各次平均單價為 44~50 元/噸，各次疏濬平均單價與最低單價差為 0~4 元/噸，最高與最低單價差為 0~5 元/噸，若以申購量最大 100,000 立方公尺(約 20 萬噸)來計，最高與最低標價差最大可達 100 萬元，平均與最低單價最大差 80 萬元。

4. 花蓮縣

近 3 年疏各次平均單價為 1~51 元/噸，各次疏濬平均單價與最低單價差為 0~6 元/噸最高與最低單價差為 0~30 元/噸，若以申購量最大 100,000 立方公尺(約 20 萬噸)來計，最高與最低標價差最大可達 600 萬元，平均與最低單價最大差 120 萬元。

表二 單價差異分析表

單位：元/噸

縣市別	平均單價	最低決標價 (專案申購價)	得標平均價與最低 決標價差	最高價與最低價差
苗栗縣	124~137	124~136	0~4	2~30
臺中市	160	159	1	7
臺東縣	44~50	40~50	0~4	0~5
花蓮縣	1~51	1~50	0~6	0~30

(四) 交易數額

依據本署疏濬管理系統及台電公告資料，近3年中央管河川原住民區疏濬標售情形，考量位於當地廠商家數及可能申購數量來進行分析，各區分析如下：

1. 苗栗縣

從表三來看，符合本方案條件僅106年獅壇鄉1家廠商，若以該次競標情形來看共有8家得標，每家約可得1.9萬立方公尺，若實施專案申購方案(10%及20%)獅壇鄉在地唯一原住民廠商專案申購將可分別獲得1.5及3萬立方公尺的土石，剩餘土石若再進行競標並得標將可分別再獲得1.7及1.5萬立方公尺，共3.2及4.5萬立方公尺。專案申購方案實施後較其他廠商多獲得1.9(10%)及3倍(20%)的量。

表三 苗栗縣標售情形分析表

單位：萬立方公尺

年 度	所在 鄉鎮	總標 售量	得標 家數	在地 廠商	專案申購實施後(方案1:10%，方案2:20%)					
					在地(原住民)廠商專 案+標售A		其他廠商標售量 B		差異(A/B)	
					方案1	方案2	方案1	方案2	方案1	方案2
104	泰安鄉	77	24	0	0	0	0	0	-	-
105	泰安鄉	80	12	0	0	0	0	0	-	-
106	泰安鄉	25	17	0	0	0	0	0	-	-
	獅壇鄉	15	8	1	3.2	4.5	1.7	1.5	1.9	3
	泰安鄉	58	19	0	0	0	0	0	-	-

2. 臺中市

從表四來看，符合本方案條件有1家廠商，若以前述方法進行估算，實施專案申購方案後在地原住民廠商最多可分別獲得4.8~8.8萬立方公尺(10%)及7.0~13.2萬立方公尺(20%)的土石，未實施專案申購前平均約可得2.5~4.0萬立方公尺，專案申購方案實施後在地原住民廠商較其他廠商分別最多獲得1.9~2.4倍(10%)及3.0~4.1倍(20%)量。

表四 臺中市標售情形分析表

單位：萬立方公尺

年 度	所在 鄉鎮	總標 售量	得標 家數	在地 廠商	專案申購實施後(方案 1：10%，方案 2：20%)					
					在地(原住民)廠商專 案+標售 A		其他廠商標售量 B		差異(A/B)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1	方案 2
104	和平區	28	9	1	5.6	8.1	2.8	2.5	2.0	3.3
	和平區	25	10	1	4.8	7.0	2.3	2.0	2.1	3.5
105	和平區	28	9	1	5.6	8.1	2.8	2.5	2.0	3.3
	和平區	24	8	1	5.1	7.2	2.7	2.4	1.9	3.0
	和平區	31	9	1	6.2	9.0	3.1	2.8	2.0	3.3
106	和平區	52	13	1	8.8	13.2	3.6	3.2	2.4	4.1

3. 臺東縣

從表五來看，臺東無符合本方案條件廠商，故本方案並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表五 臺東縣標售情形分析表

單位：萬立方公尺

年 度	所在 鄉鎮	總標 售量	得標 家數	在地 廠商	專案申購實施後(方案 1：10%，方案 2：20%)					
					在地(原住民)廠商專 案+標售 A		其他廠商標售量 B		差異(A/B)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1	方案 2
104	鹿野鄉	45	9	0	0	0	-	-	-	-
106	關山鄉	30	6	0	0	0	-	-	-	-

4. 花蓮縣

從表六來看，專案申購方案實施後，在地原住民廠商將可能獲得較其他廠商分別 1.4~3.6 倍(10%)及 1.9~5.5 倍(20%)的土砂量。

表六 花蓮縣標售情形分析表

單位：萬立方公尺

年 度	所在 鄉鎮	總標 售量	得標 家數	在地 廠商	專案申購實施後(方案 1：10%，方案 2：20%)					
					在地(原住民)廠商專 案+標售 A		其他廠商標售量 B		差異(A/B)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1	方案 2
104	壽豐鄉	35	25	2	3.0	4.6	1.3	1.1	2.4	4.1
	壽豐鄉	26	20	2	2.5	3.6	1.2	1.0	2.1	3.5
	玉里鎮	94	22	3	7.0	9.7	3.8	3.4	1.8	2.8
	光復鄉	30	22	2	2.7	4.1	1.2	1.1	2.2	3.8
	壽豐鄉	50	20	2	4.8	7.0	2.3	2.0	2.1	3.5
105	光復鄉	58	16	2	6.2	8.7	3.3	2.9	1.9	3.0
	光復鄉	50	25	2	4.3	6.6	1.8	1.6	2.4	4.1
	玉里鎮	42	20	3	3.3	4.5	1.9	1.7	1.7	2.7
	光復鄉	13	10	2	1.8	2.3	1.2	1.0	1.6	2.3
	鳳林鎮	32	15	2	3.5	4.9	1.9	1.7	1.8	2.9
	富里鄉	61	23	1	8.5	12.2	2.4	2.2	3.6	5.5
106	玉里鎮	70	25	3	4.9	6.9	2.5	2.2	1.9	3.1
	光復鄉	20	14	2	2.3	3.1	1.3	1.1	1.8	2.8
	玉里鎮	15	11	3	1.7	2.1	1.2	1.1	1.4	1.9
	鳳林鎮	27	13	2	3.2	4.4	1.9	1.7	1.7	2.6
	壽豐鄉	48	24	2	4.2	6.4	1.8	1.6	2.3	4.0
	壽豐鄉	24	20	2	2.3	3.4	1.1	1.0	2.1	3.5

(五) 信用風險檢討

依礦務局公布之第 1 類廠商具投標資格，廠商具實質加工碎解能力，且本署採售分離制度所採之多數平均價標售方式，廠商須先繳交土石價款，機關再予出料，故信用風險尚低。

四、結論

綜上原住民專案申購方案實施後，對於市場供需情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尚無重大影響。僅其中花蓮縣部分，位於疏濬區的原住民廠商得以購買的土砂量(專案申購加上競標)為其他廠商之 1.4~3.6 倍(10%)及 1.9~5.5 倍(20%)，影響較大。